



CWE 环境、社会、健康和安全管理行为守则

1.任何决策必须首先考虑ESHS风险管控。

在战略规划、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务决策时，必须首先考虑、评估潜在的ESHS风险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优先保障ESHS条件。

2.最高管理者组织制订ESHS标准，不低于国际通用标准、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、合同要求。

公司最高管理者组织制订的ESHS标准，适用于公司建设实施的所有项目相关方，包括承包商、专业分包商、设备物资服务供应商及所有雇员、来访人员等均应遵守公司的ESHS管理标准，该标准不低于国际通用标准、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、合同要求。

3.各级管理者对业务范围内的ESHS工作负责。

各级管理者是管辖区域或业务范围内ESHS工作的直接责任者，应积极履行职能范围内的ESHS职责，制定ESHS目标，提供相应资源保障，健全ESHS制度并强化执行，持续提升ESHS绩效水平。

4.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完整的ESHS管理计划。

项目开工前应编制ESHS管理计划，管理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、组织结构、风险分析、管控策略、检查考核、持续改进等内容，用于指导项目ESHS管理活动，该计划应随着项目的推进动态调整。

5.必须对员工进行ESHS培训，为员工配置个体防护装备，定期组织员工体检。

接受岗位ESHS培训、配置个体防护装备、接受定期体检是员工的基本权利，也是公司ESHS工作的重要责任。公司应持续对员工进行ESHS培训，确保员工掌握相关的ESHS知识和技能，培养员工良好的ESHS意识和行为，通过配置个体防护装备和定期体检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。

6.员工必须参与岗位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。

任何作业活动之前，都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。员工应主动参与岗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，熟知岗位风险，掌握控制方法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7.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。

所有事故隐患，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、环境的不安全态势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整改，并对整改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、验证，确保整改达到预期效果。

8.所有事故（事件）必须及时报告、分析、处理和记录。

公司通过完善管理机制，保障员工和基层单位及时报告各类环境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损失工时事故事件、未遂事件。所有事故事件，无论大小，都应按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利用科学的调查方法，查明原因，采取整改措施，根除事故隐患，深刻吸取教训，避免事故（事件）重复发生。

9.必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。

公司应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积极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先进理念，采用科学的应急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，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。坚持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企地衔接”的要求，建立“上下贯通、多方联动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”的应急管理机制，开展应急管理常态化工作。